

#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第3學季、第4學季)

## 廚工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4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114080號函辦理。
- (二)「115年度臺中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 二、甄選名額：廚工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三、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 1、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3、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 4、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優先錄取。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本校始予以續僱。
- 5、遵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
- 6、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7、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8、同意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法定保險。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並立即終止契約：

- 1、有犯罪紀錄者。
- 2、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

### 四、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內容：

- (一)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二)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三)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四)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自主檢查及驗收。
- (五)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

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六)各類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七)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
- (八)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九)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十)賸餘菜餚、廢油與餽水之處理。
- (十一)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十二)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 (十三)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交辦之相關事項。

## 五、僱用規定：

- (一)本校實施4學季制(上學期為第1、2學季，下學期為第3、4學季)，於每學季前與廚工簽訂僱用契約，僱用期限以一個學期(2個學季)為原則，期滿雖另簽訂僱用契約，勞工前後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本校共計有寒假、暑假假期期間不供餐，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但寒、暑、春、秋假期間仍有勞務提供與受領之必要者，另依個案事實辦理。於學期中進用者，其僱用期限仍至學期供餐結束日止，勞動契約之訂定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校春、秋假為暑假各移1週到10月底及4月底放假)。
- (三)有關廚工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依各學季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

本校114學年度下學期(第3、4學季)廚工契約起迄日期如下：

名稱	期間	備註：
第三學季	115年2月13日(五)~115年4月24日(五)	2/13為開學前廚房大掃除日 2/23為開始上課日
春 假	115年4月25日(六)~115年5月3日(日)	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
第四學季	115年5月4日(一)~115年7月7日(二)	
暑 假	115年7月8日(三)~115年8月23日(日)	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

- (四)廚工應配合統一著裝及參加下列職前及在職訓練：

- 1、集中研習：參加由本府或衛生機關辦理之各項講習、研習、教育、訓練。
- 2、不定期研習：參加由各校辦理之廚房營養衛生及廚房機械操作相關教育活動。
- 3、廚工無故未參加訓練者，契約屆滿時，得作為是否續僱依據，契約終止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後，第一個月為試用期，需於僱用契約簽訂前一個月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並領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收據，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血清(A型肝

炎)、皮膚、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體檢不合格者，不予聘僱。

(六)廚工如有出疹、濃瘡、肺結核、傷寒、肝炎、腸道傳染病等疾病，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食品接觸工作。學校發現廚工疑似罹患可能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並要求其立即接受健康檢查，廚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本校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廚工於僱用後，倘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校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八)有不良嗜好影響廚房工作者，校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 六、工作待遇及福利：

(二)廚工作時間、日數規定如下：

1. 每星期工作五日為原則，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止之上課時間；非上班日（如遇本校調補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春假、秋假或有特殊需求）應供應午餐時，仍應配合上班，出勤工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實際出勤日數計薪。
2. 正常工時：每日工作時間為五～八小時，由本校依學校規模大小、每日供餐人數、工作量多寡、工作性質等情形，與廚工於簽約時共同議訂之；工作時間未達八小時者，得依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按比例調整之。
3. 廚工於上下班時應至本校辦公室打卡或簽到退，以記錄出缺勤情形。

(三)請假規定：

1.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將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之。
2. 廚工請假所遺之職務工作，學校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共同分擔，或經學校同意另覓代理廚工，原廚工未上班之工資發給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代理廚工之支薪得比照原僱用廚工之工資，按日計薪（月薪/30日）或以（時薪\*實際上班之時數）計算薪資。
3. 本校實施週休二日，除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勞工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並給1日薪(時薪\*每日約定工作時數)外，廚工每星期上班五日。但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彈性調整休假。
4. 廚工之特別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5. 廚工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產假、陪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6. 廚工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廚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本校將終止契約。

(四)工資：

1. 廚工之工資，由本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並載明於僱用契約；未經契約訂定之津貼，不得發放。前項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廚工之工資以月薪為原則，廚工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第1年依國教署「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第一級支給(平均月薪 31,082)元給付，爾後依年度考績調整支給級次，最高調至三級。
3. 廚工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29500 元)支給，當月上班未滿1個月則以月薪乘以上班日比例計算；每日工作時數如未滿8小時則以時薪計算，時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 196 元起薪，並依當月上班實際時數支給薪水。
4. 寒暑假、春假、秋假期間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依各學季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
5. 寒暑假、春假、秋假期間廚工應配合本校需求上班，並以實際上班日數支給工資。
6. 廚工上班當月實領工資，於次月十日前一次發給，遇假日順延。

(五)廚工享有下列福利：

1. 廚工工作期間，本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提供免費午餐。
2. 每年學校得發給廚工工作服及工作所需配備。
3. 廚工在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依年度考核績效及本校年度預算酌情發放春節年終獎金，最多以一點五個月工資為上限。但有曠職情形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4. 本校為廚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退基金及勞保、健保自負額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5. 廚工因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七、報名：（免報名費）**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http://www.tc.edu.tw/>) 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 (<https://dbes.tc.edu.tw>) 點選學校公佈欄。

(二)報名時間：

1. 第1次甄選自公告日至115年1月30日下午 16 時止，親自或委託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00號。聯絡人：總務處林主任(22702664分機730)。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5、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無者免附）。

6、報名委託書(代理報名)，連同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 **八、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30%)。

(二)面試(70%)。

####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第1次甄選：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10時，並依報名次序進行甄試作業。

(二)地點：本校二樓中年級混齡教室。

#### **十、錄取聘用：**

##### **(一)放榜：**

1、甄選成績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http://www.tc.edu.tw>)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https://dbes.tc.edu.tw>)點選學校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報到：**

1、錄取者應於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傷寒、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需自費檢查，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

# 114 學年度下學期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甄選廚工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廚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 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現居地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1. 繳驗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繳驗丙級技術士或廚師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無則免附)	
	3. 繳驗最高學歷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女性免附)	
	5.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如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無則免附)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廚工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  
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  
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所送報名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查詢機關不適任資料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